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 2,606,595,755 元 (相等於約 3,194,122,681 港元)，須於完成時全數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每股入賬列為繳足的 39,926,534 股對價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收購事項的對價經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協議後釐定。

該 39,926,534 股對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3.6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約 3.55%。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 80.00 港元較 (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81.00 港元有約 1.23% 折讓；(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76.56 港元有約 4.49% 溢價；(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66.50 港元有約 20.30% 溢價；及 (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 15.62 元 (相當於約 19.14 港元) 有約 317.97% 溢價。對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賣方將為對價股份的持有人，並承諾自對價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的 12 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鑒於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329,24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34%）全資擁有，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對價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 但不超過 25%，加上對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收購事項及對價股份發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各自擁有 50% 權益，且王子崢先生為王先生之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賣方被視為與王先生、趙女士、王子崢先生及新奧國際「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 329,24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0.34%。

於交易完成時，合共 39,926,534 股對價股份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令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將增加 2.47%，此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易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且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增加，將觸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就彼等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該等先決條件。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一般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交易的人士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計劃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對價股份發行的詳情以及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 申請清洗豁免的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

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警告**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公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出售方。

賣方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該等待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其目前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就該等待售股份的所有權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給予本公司若干聲明及保證。

##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 2,606,595,755 元 (相等於約 3,194,122,681 港元)，本公司應於交易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人賬列為全數繳足股款的 39,926,534 股對價股份償付。

該 39,926,534 股對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3.6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 3.55%。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 80.00 港元，相較：

- (1) 股份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81.00 港元有約 1.23% 折讓；
- (2) 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76.56 港元有約 4.49% 溢價；
- (3) 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66.50 港元有約 20.30% 溢價；及
-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約每股人民幣 15.62 元(相當於約 19.14 港元) 有約 317.97% 溢價，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資產值人民幣 16,952,000,000 元(相當於約 20,772,982,379 港元) 除以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對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方可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對價股份於完成時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賣方將為對價股份的持有人，並承諾自對價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的 12 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對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a)目標營運集團的未來前景，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預期營運協同效應及預期因收購事項而提高之競爭實力(更多理由列載於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以及(b)根據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經審核的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計算隱含市盈率的約 10.6 倍後而釐定；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佈的財務資料計算所得的市盈率及考慮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的負債，該數值代表收購事項公平、合理的估值。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 (2)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經已達成，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回；
- (3)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

- (4) 交易完成前賣方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所作出將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約及承諾並無被嚴重違反。

買賣協議訂約方中並無違反相關聲明、保證、協議、契約或承諾的一方可豁免上文先決條件(4)，而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條件(1)、(2)及(3)。

茲確認就上文先決條件(4)而言，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約或承諾。

倘上文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除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交易完成

買賣協議所載之須予達成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除須於完成時達成之條款外)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之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視為交易完成。

### 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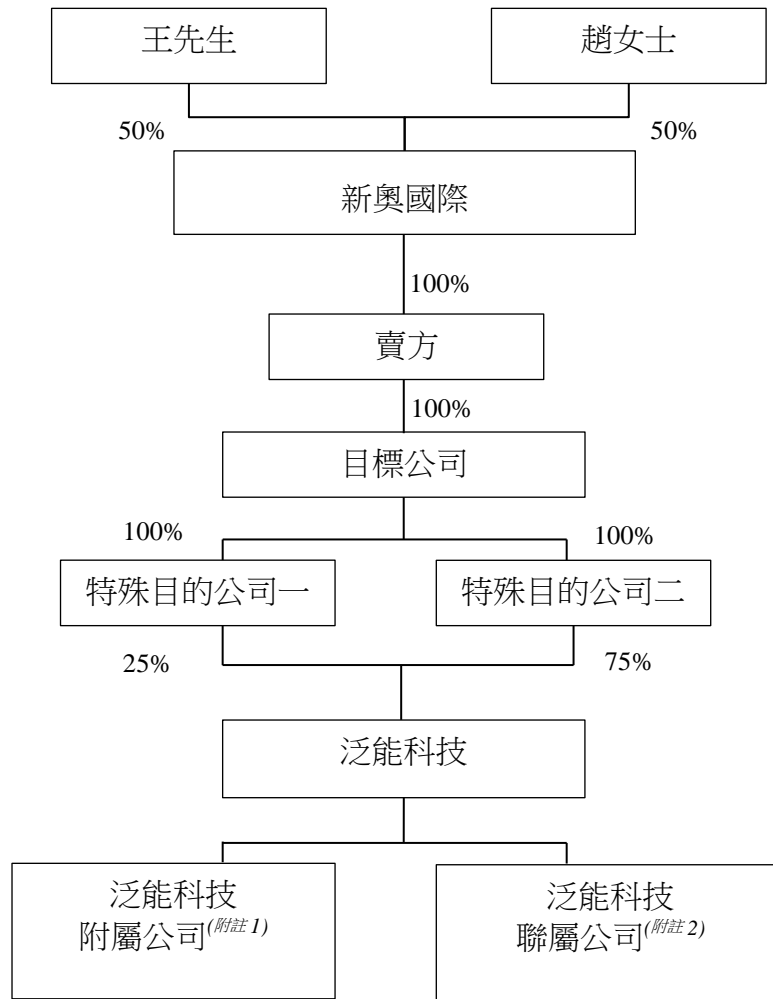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控股股東為王先生、趙女士及新奧國際，彼等通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 100%的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的唯一營運資產為其間接擁有於泛能科技(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多品類能源的技術解決方案。泛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均為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的實體)於中國成立。

作為收購前程序的一部份，(i)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於二零一八年近期成立，作為泛能科技的中間控股公司；及(ii) 泛能科技轉讓予目標公司(亦是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的實體)。

下文列載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結構及企業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簡化企業架構：



註：

- (1) 包括七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一間由泛能科技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泛能科技附屬公司」的定義。
- (2) 包括三間分別由泛能科技擁有 40%、23% 及 15% 權益的聯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泛能科技聯屬公司」的定義。

因收購前的程序而產生及於本公告日期：(i)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奧國際(作為放款人)之間有一筆為數人民幣 98,857,841 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以及(ii) 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二欠新奧綠能(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為數人民幣 294,170,100 元的未償還款項(「特殊目的公司二債務」)。

鑒於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各自於二零一八年近期成立，除上文企業架構圖所列示彼等於泛能科技的股本權益外，彼等概無任何其他營運資產。除上文所披露的股東貸款及特殊目的公司二債務(均為一次性款項)，以及若干附屬成本及開支(主要用於收購前程序)外，彼等概無任何其他負債。

根據目標集團(基於目標營運集團經已審核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的財務報表，並經調整以包括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後的財務資料)的管理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6.75 億元及人民幣 9,400 萬元。

根據目標營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經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目標營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6.74 億元及人民幣 4.86 億元。

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為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彼等皆無擁有任何營運資產。下文列載若干目標營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經已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

	目標營運集團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20,861	523,321	274,475
除稅前溢利	323,642	88,973	61,886
除稅後溢利	275,405	73,200	51,791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3,934	72,208	52,586

於交易完成後，除泛能科技聯屬公司外，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應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

##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車船用加氣站及綜合能源項目，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伴隨能源結構加速向清潔、低碳、高效轉型、國家密集出台政策推動能源體制改革、分佈式能源及能效技術不斷發展，綜合能源行業迎來爆發式增長的窗口期。以最重要的區域綜

合能源業務市場——產業園區為例：目前全國國家級、省級產業園區超過 1,500 個，其他產業園區超過 5,000 個，根據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推進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到 2020 年，既有園區多能互補改造比例將達到 30%，新建園區多能互補比例將達到 50%，展現了綜合能源業務巨大的市場潛力。

作為其中一家最早涉獵綜合能源領域的能源公司，本集團積極調整戰略、加速佈局綜合能源業務，借此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和促進傳統燃氣業務發展。借助龐大的終端客戶基礎和先發優勢，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已在上海、長沙、青島、石家莊、廊坊、東莞、肇慶、鹽城、杭州等多個城市落地。截止 2017 年年底，本集團已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31 個，在建項目 30 個。

過往業務中，本集團主要利用自身的客戶基礎及渠道優勢開發綜合能源業務機會，但是在能源規劃、方案設計等技術含量和附加值較高的業務環節尚不具備核心競爭力，需要對外採購相關技術服務。面對綜合能源市場的蓬勃發展，競爭對手紛紛加快佈局，本集團極需在較短時間內構建核心壁壘，鞏固競爭優勢，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才能抓住機會窗口期，迅速搶佔市場。

考慮到內部重新培育相關技術能力需要承擔較大的資源投入、機會成本和失敗風險，本集團認為，實施戰略併購是快速獲取核心技術、補足綜合能源技術服務能力短板的最有效途徑。為此，本集團一直關注和尋求相關技術的併購機會，經過比選後認為泛能科技是目前行業中具備技術優勢和協同潛力的技術公司，是較為理想的併購目標。

泛能科技是中國領先的綜合能源技術服務商，自 2009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技術創新與產業實踐，為城區/園區、工業用戶及公共建築等用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重點開展諮詢、規劃、設計、運維等技術服務。經過前期的技術積累，泛能科技於 2013 年起逐步擴展規模，截至目前已先後在全國 50 多個城市為數百個綜合能源項目提供服務，其高質高效的技術服務和項目交付能力獲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能源技術服務商之一，泛能科技具備以下優勢：

- (i) 掌握綜合能源業務的核心技術。泛能科技掌握在多種能源規劃、設計、運維過程中涉及的核心技術，包括負荷預測、量化篩選及站網融合等，已取得 66 項和正在申報 231 項專利，擁有 46 項軟體版權，技術能力位居行業前列。負荷預測技術主要根據能源設施不同時段及地理位置的使用情況，對各使用者電力、冷/熱負荷進行分析，以預測用戶的未來能源需求，為能源系統規劃、設計和運行提供可靠的決策依據；量化篩選技術主要針對用戶的用能特點，依據當地資源條件、供能價格等因素，比較各種技術在不同時段的經濟、節能、減排價值，擇優確定技術應用種類並搭配最佳的集成方式；站網融合技術充分利用各用能主體的負荷互補，促進能源設施共用，實現區域內的能源互聯互通，優化能源設施規模與建設節奏。依託前述各項核心技術，泛能科技獨創了因地制宜、多能融合、多技術集成、多設施協同、需供智慧互動的泛能網模式。該模式具有共享經濟的特點，相比於傳統的、單體的分



散式能源系統，能夠進一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設施投資成本，既滿足用戶對安全、清潔、經濟、高效能源的需求，又為投資商開源節流、降低風險；及

- (ii) 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經驗。截至 2017 年底，泛能科技累計參與了 225 個綜合能源項目，服務於政府機構及能源企業等多種類型客戶；為多個全國標杆綜合能源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包括國內首個泛能微網標準化示範項目、國家首批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項目、國家首批新能源微電網示範項目及國內首個商業化本質綠色型資料中心項目等。

本集團認為，當前正值綜合能源業務發展的窗口期，收購泛能科技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規劃，原因如下：

- (i) 本次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把握行業窗口機會，快速搶佔市場。通過整合雙方優勢資源，本集團將獲得綜合能源規劃、設計和運維等環節的核心技術，形成一體化服務能力，有利於進一步挖掘現有客戶的綜合能源需求以開發市場潛力，提升現有燃氣特許經營區範圍內的綜合能源業務覆蓋比例；更好地利用綜合能源業務模式開發非自營燃氣經營區域的客戶源；加速開拓國家級、省級園區等優質項目源；
- (ii) 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綜合能源項目的運營效率。收購完成後，集團將發揮泛能科技的技術優勢，持續關注項目運營環節的技術升級與系統優化，提高現有綜合能源項目的運營效率和投資回報；
- (iii) 本次交易將使本集團獨佔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鞏固先發優勢。泛能科技擁有領先的綜合能源技術能力和較高的行業影響力，本次收購將綁定本集團與泛能科技的利益，幫助本集團快速建立技術優勢，避免泛能科技因繼續服務外部客戶而培育本集團在綜合能源領域的潛在競爭對手；及
- (iv) 本次交易有利於改善公司治理，大幅度降低未來為獲取技術而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規模。本集團於 2017 年向泛能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約人民幣 2.00 億元，隨著綜合能源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對泛能科技的技術服務採購需求和關連交易金額還將繼續大幅增長。通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將一次性解決未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問題。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的理由，董事(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結構的變動

下表為(i)本公告日期; (ii)緊接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 及(iii) 緊接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得已行使完畢)：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交易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		緊接交易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得已行使完畢)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5)
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						
王先生	329,249,000 (附註 1)	30.34	329,249,000	29.26	329,829,000 (附註 3)	29.13
趙女士	329,249,000 (附註 1)	30.34	329,249,000	29.26	329,829,000 (附註 4)	29.13
新奧國際	329,249,000 (附註 1)	30.34	329,249,000	29.26	329,249,000	29.08
賣方	0	0	39,926,534	3.55	39,926,534	3.53
王子崢先生	0	0	0	0.00	60,000	0.01
小計	329,249,000 (附註 1)	30.34	369,175,534	32.81	369,815,534	32.6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29,829,400 (附註 2)	11.96	129,829,400	11.54	129,829,400	11.4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72,439,717	6.68	72,439,717	6.44	72,439,717	6.40
JP Morgan Chase & Co.	54,208,902	5.00	54,208,902	4.82	54,208,902	4.79
公眾股東	499,459,205	46.03	499,459,205	44.39	505,868,955	44.68
<b>總計</b>	<b><u>1,085,186,224</u></b>	<b><u>100.00</u></b>	<b><u>1,125,112,758</u></b>	<b><u>100.00</u></b>	<b><u>1,132,162,508</u></b>	<b><u>100.00</u></b>

**附註:**

- (1) 所指之三項 329,249,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 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 7,049,750 股股份，其中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 640,000 股股份(580,000 股由王先生及 60,000 股由王子崢先生擁有)的購股權由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若干成員持有。
- (2) 這些股份當中 129,829,400 股股份乃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此乃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持有。
- (3) 該 329,829,000 股股份包含上述附註 1 提及之由新奧國際持有之 329,249,000 股股份及王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賦予其擁有之 580,000 股股份。

(4) 該 329,829,000 股股份包含上述附註 1 提及之由新奧國際持有之 329,249,000 股股份及上述附註 3 提及之 580,000 股股份。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5) 百分比數字經作出湊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計算總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鑒於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329,24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34%)全資擁有，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對價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 但不足 25%，而對價超逾 10,000,000 港元，故收購事項及對價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間接擁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王子崢先生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該等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韓繼深先生、劉敏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因彼等於目標集團或新奧國際出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故亦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

## 收購守則的涵義

### 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賣方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各自擁有 50% 權益，且王子崢先生為王先生的兒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賣方被視為與王先生、趙女士、王子崢先生及新奧國際「一致行動」。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 329,24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0.34%。

於交易完成時，合共 39,926,534 股對價股份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令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將增加 2.47%，此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易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且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增加，將觸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就彼等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該等先決條件。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一般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計劃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對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列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產生有關須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惟本公告所載者除外。倘刊發本公告後產生任何問題，則本公司將盡快並於寄發通函前，盡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部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該等交易任何部分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應被視為於緊接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擁有最低持股百分比。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在完成後作出任何投票權的增加，均受《收購守則》規則 26.1 內的 2% 自由增購率的限制，而該 2% 自由增購率的計算需參考該成員於截至完成有關投票權增加當日止 12 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 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i)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所持 329,249,000 股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賦予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於悉數行使時收購 64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0.06%）的購股權；及(iii)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外以及除本公告「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確認：

- (i) 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 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該等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 (iii) 概無有關股份、賣方股份及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為法團）的股份且對該等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概無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為訂約方而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交易的條件（除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外）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安排或協議；及
- (v) 本公司並無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批准。董事會目前並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對價股份發行的詳情以及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申請清洗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警告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的總對價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 39,926,534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審議及酌情通過該等交易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新奧國際」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 50%
「新奧綠能」	指	新奧綠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控制
「泛能科技」	指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泛能科技附屬公司」	指	包括：  (i)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廊坊新奧泛能設備銷售有限公司、江西新奧售電有限公司、新奧(安徽)能源銷售有限公司、新奧(北京)能源銷售有限公司及新奧(上海)能源銷售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中國公司並由泛能科技全資擁有；及

		(ii)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泛能科技擁有60%已發行股本的中國公司
「泛能科技聯屬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新奧匯金智能能源有限公司，泛能科技持有其40%已發行股本；廊坊新奧泛能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泛能科技持有基金的23%權益；雲南雲投新奧售電有限公司，泛能科技持有其15%已發行股本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特殊目的公司一」	指	新奧卓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特殊目的公司二」	指	新奧卓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以就該等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會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但不包括(i)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ii)涉及該等交易或於該等交易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
「對價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	指	包括王先生、趙女士、新奧國際、賣方及王子崢先生(王先生的兒子), 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0,000 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的 1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嘉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泛能科技聯屬公司
「目標營運集團」	指	目標集團，但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兩家投資控股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
「該等交易」	指	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對價股份發行及清洗豁免
「賣方」	指	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以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受益人而授出之豁免，該豁免乃有關彼等因在收購事項中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而產生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之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1606 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 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目標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董事為王玉鎖先生及王子崢先生。

賣方的董事及最終受益人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泛能科技的董事為王子崢先生、張葉生先生、金永生先生、韓繼深先生、劉敏先生、朱振旗先生及陳軍先生。

泛能科技的董事及最終受益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